

中国人身保险从业人员资格考试教材  
中国寿险管理师资格  
中国寿险理财规划师资格  
全国高等院校财经类专业推荐使用教材

A3

# 人身保险产品

(第二版)

吴岚 张遥 主编



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

中国人身保险从业人员资格考试教材  
中国寿险管理师资格 中国寿险理财规划师资格  
全国高等院校财经类专业推荐使用教材

A3

# 人身保险产品

(第二版)

吴岚 张遥 主编

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人身保险产品/吴岚, 张遥主编. —2 版. —北京: 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 2011. 7

中国人身保险从业人员资格考试教材. 中国寿险管理师资格. 全国高等院校财经类推荐使用教材

ISBN 978 - 7 - 5095 - 2662 - 0

I. ①人… II. ①吴… ②张… III. ①人身保险 - 中国 - 资格考核 - 教材 IV. ①F842. 6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0) 第 246663 号

责任编辑: 李昊民

责任校对: 杨瑞琦

封面设计: 北京兰卡绘世

版式设计: 董生萍

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 出版

URL: <http://www.cfeph.cn>

E-mail: [cfeph@cfeph.cn](mailto:cfeph@cfeph.cn)

(版权所有 翻印必究)

社址: 北京市海淀区阜成路甲 28 号 邮政编码: 100142

发行处电话: 88190406 财经书店电话: 64033436

北京财经印刷厂印刷 各地新华书店经销

787 × 1092 毫米 16 开 22.75 印张 487 000 字

2011 年 9 月第 2 版 2011 年 9 月北京第 1 次印刷

定价: 68.00 元

ISBN 978 - 7 - 5095 - 2662 - 0/F · 2264

(图书出现印装问题, 本社负责调换)

本社质量投诉电话: 010 - 88190744

努力开发满足不同层次、不同职业、不同地区人民群众需求的各类财产、人身保险产品，优化产品结构，拓宽服务领域。

——《国务院关于保险业改革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6〕23号）

产品是保险业发展的基本要素，保险服务于经济社会发展和人民生活最终体现在产品上，只有通过不断的产品创新，保险的服务功能才能得到充分发挥。保险业坚持以人为本，为保障人的生存需要服务，为提升人的生活品质服务，为实现人的全面发展服务，需要不断地进行产品创新，提供多层次、多样化的保险产品。

——中国保监会主席吴定富在2004年保险产品创新座谈会上的讲话

各保险公司应建立健全信息披露制度，加强对销售人员的培训与管理，加强消费者教育，宣传科学的保险消费理念，帮助消费者根据自身的保障需求和财务状况选择、购买合适的人身保险产品。

——《关于加快业务结构调整进一步发挥保险保障功能的指导意见》（保监发〔2009〕11号）

## 本书编写团队

### 组长：

- 吴 岚** 北京大学数学科学学院金融数学系系主任，副教授  
中国保险业偿付能力监管标准委员会（中国保监会）  
委员、中国精算师协会会员、教育委员会委员、中国精  
算师考试负责人  
北京大学概率统计专业理学博士
- 张 遥** 中国保监会人身保险监管部产品处副处长  
中央财经大学经济学博士

### 成员：

- 宁 威** 北京工商大学保险学系副主任  
国家精品课程《保险学》主讲教师  
南开大学精算学硕士  
中央财经大学财税法学博士研究生
- 乔步加** 海尔纽约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市场区部高级总监  
曾任职友邦保险上海分公司、中德安联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北美精算师
- 蒋晓虎**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产品开发部高级经理  
北美精算师  
南开大学数学系理学学士、保险系经济学硕士（精算  
方向）



- 王智勇** 生命人寿总精算师  
曾任新华人寿市场开发部产品开发高级项目经理  
北美精算师
- 孙东雅** 中国保监会人身保险监管部养老与健康险处副调研员  
曾任职河南省高级人民法院法官、兼任江西财经大学、  
河南财经政法大学特聘教授  
律师资格，法律职业资格  
中国政法大学法学博士
- 刘 渠** 泰康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精算部副总经理  
北美精算师（FSA）、中国精算师（FCAA）  
中国精算师协会寿险与健康险专业委员会成员  
南开大学计算机系、保险学专业硕士研究生
- 陈春野** 中国保险行业协会中介工作部主管  
曾任职于高校、保险公司、银行及房地产公司  
南开大学法学学士、理学硕士，南非金山大学（Uni-  
versity of Witwatersrand）工商管理硕士（MBA）；加拿  
大卡尔顿大学（University of Carleton）访问学者（教育  
部）



## 二 版 总 序

### 加快职业教材开发 完善保险教育体系<sup>①</sup>

2002年，中国人身保险从业人员资格考试部分教材编写工作启动；2004年首批教材在人民大会堂发布，考试试点开始推进；2007年，二版教材系统修订工作启动，2009年完成首批教材的修订，着手探索考试在全国更广范围内的推介！

这期间，拥有自主知识产权、本土化又不乏国际视野的中国人身保险从业人员资格考试，在大家的一路肯定、支持、呵护和帮助之下，走过了艰辛、生存、起步和发展的历程，成长为知名的中国保险职业资格考试品牌，在保险理论与中国实践相结合方面拓展出了新路，这一资格体系将与中国保险业相伴成长，一同感受中国保险业的成功和荣耀。职业资格体系正成为、并且应成为中国保险业不可或缺的重要组成部分。

#### 一、编写和修订职业资格教材的必要性

职业资格教材是行业发展阶段的反映。教材的水平和质量不可能超越行业发展的阶段，科学的理论需要丰富的实践来指导，同样，教材的水平和质量也不能明显滞后于行业的发展阶段，否则就是对行业科学发展的阻碍。教材是行业所处发展阶段和内外环境的反映，是行业理论、实践和文化的载体，是传播正确保险理念和思想的阵地。过去五年，保险业内外环境发生了较大变化，中国人身保险从业人员资格考试教材也必须变化，以固化行业已有的知识，集纳行业取得的新的进步，基于这一认识，二版修订工作2007年启动，2009年初步成型，推动修订的主要原因可以概括为：

---

<sup>①</sup> 二版总序经过多次审定，花费了大量的心血。总序全面系统地阐述了保险职业教育对中国保险业健康发展的重要性，为本项目教材体系建设和项目平稳发展制定了较为明确的指导思想、基本任务和具体措施。总序得以圆满完成，除要感谢各位编审委员外，还要特别感谢中国保监会政策研究室舒高勇处长、中国保监会人身保险监管部制度处商敬国副处长、中国保监会办公厅新闻宣传处张忠宁副处长、中国人寿战略规划部杨传涌总经理、生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杨智呈总裁，他们积极参与了二版总序的修改审议过程，给予了很多极其宝贵的修改意见和有益帮助，使得本篇总序更符合中国保险发展的实际，具有思想性、前瞻性。



### (一) 保险职业教育得到各方高度关注

2005年10月,国务院颁布《关于大力发展职业教育的决定》(以下简称《决定》),11月,全国职业教育工作会议在北京召开,<sup>①</sup>温家宝总理和陈至立国务委员在会上作重要讲话。会议指出,大力发展职业教育,是推进我国工业化、现代化的迫切需要,是促进社会就业和解决“三农”问题的重要途径,也是完善现代国民教育体系的必然要求。必须完善国民教育体系,合理配置教育资源,把基础教育、职业教育和高等教育放在同等重要位置。

《决定》要求,行业主管部门和行业协会要在国家教育方针和政策指导下,开展本行业人才需求预测,制订教育培训规划,组织和指导行业职业教育与培训工作;参与制订本行业特有工种职业资格标准、职业技能鉴定和证书颁发工作;参与制订培训机构资质标准和从业人员资格标准;参与国家对职业院校的教育教学评估和相关管理工作。

中国保监会一直以来对职业教育培训工作非常关注,各家公司也采取各种方式大力提升员工素质,保险业通过输血、换血、造血等多种方式不断强身健体,提升整体素质和水平。2006年7月,中国保监会主席吴定富指出,<sup>②</sup>我国保险业已经站在一个新的历史起点上,要始终把人才队伍建设作为保险业发展的关键和基础加以谋划,把人才兴业战略作为促进保险业又好又快发展的根本战略,加强人才队伍建设对促进保险业又好又快发展至关重要。

如同其他发展较好的产业一样,保险业也必须拥有合适的庞大的产业工人,保险业要实施人才兴业战略,就必须着手建立一支政治过硬、业务优良、结构合理、规模较大的人才队伍。保险业要实施人才兴业战略,必须建设好以监管人才、经营管理人才、专业技术人才和保险营销人才为主体的四支人才队伍。监管人才队伍是引领保险业发展、防范风险和保护保险消费者利益的有力保障;经营管理人才队伍是更好地发挥保险业各种资源的利用效率,促进全行业科学发展、创新发展的重要力量;专业技术人才队伍是支撑保险业产品服务和管理的创新,推动我国保险业逐步向现代金融服务业转型的内在支撑;保险营销人才队伍是增强社会保险意识,传播诚信、互助、友爱的保险文化的重要渠道。

### (二) 保险业发展已站在新起点进入新阶段

截至2008年年底,中国保险业共有保险公司130家,从业人员322.8万人,其中保险营销员262.9万人。2008年中国保险业共实现原保险保费收入9784.1亿元,是2002年以来增长最快的一年。保险业总资产3.3万亿元,保险资金运用余额3.1万亿元。近五年来保险业累计赔付7000多亿元。

截至2008年年底,我国共有保险中介机构2445家,其中保险代理机构1822家,保险

<sup>①</sup> 参见温家宝:“大力发展职业教育,加快培养高技能人才”;陈至立:“落实科学发展观,努力开创职业教育工作新局面”,陈至立同志1998—2003年任教育部长,2003—2008年任国务委员,国务院党组成员,2008年至今任全国人大副委员长。

<sup>②</sup> 吴定富在保险职业学院演讲时指出:“加大人才教育培训力度,建设高素质保险人才队伍”,2006年7月10日,中国保监会网站。





经纪机构 350 家，保险公估公司 273 家。<sup>①</sup> 21 世纪之初国内基本上没有专业保险中介机构，由于对中介市场的精心培育，使得保险产业链条更加细分，保险产业分工更加具体，结构改善，专业化水平得到提升，为消费者提供保险的渠道更加多元。

吴定富主席在 2009 年全国保险工作会议上指出，当前保险业已经站在新的发展起点，进入新的发展阶段。在这一阶段，保险业各个方面都发生了深刻变化，体现出一些基本特征，但仍处于初级阶段。具体为保险市场体系初步形成但不规范，保险市场主体快速发展但竞争力有待增强；保险服务能力逐步提高但不适应；保险监管体系基本形成但不完善。

### （三）保险业法制建设内外部政策环境发生重大变化

1995 年，第一部《保险法》出台后，2002 年为加入 WTO 曾作个别修订，2008 年启动较大修改，2009 年 2 月 28 日新《保险法》经人大常委会审议通过，这一行业大法是保险监管部门依法监管的重要保证，将规范保险业和保护消费者利益置于特别重要位置。值此二版教材修改付梓前后，监管部门正据此对各类监管规章制度进行配套修订。

2006 年 6 月 26 日国务院正式发布《关于保险业改革发展的若干意见》，这标志着中国保险业发展迈向一个新的里程碑。文中还明确指出“保险具有经济补偿、资金融通和社会管理功能，是市场经济条件下风险管理的基本手段，是金融体系和社会保障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在社会主义和谐社会建设中具有重要作用”。文件下发后，各级政府积极贯彻落实，有力地扩大了保险的影响，提升了保险的地位。

保险业是专门经营风险而非货币的行业，必须了解中国转型社会的系统风险，做好防灾防损、提供健康管理、改进交通状况，从而有效降低经济社会运行中的风险程度，让社会更加安全，让生活更加美好！

保障是保险业的出发点，但仅仅囿于出发点则无异于止步不前。保险无论从其本质，抑或功能，乃至于是做大做强来看，都需要跳出就保险谈保险的藩篱。从全球人身保险的发展轨迹，或者从保险业由财产保险为主转向人身保险为主的事实，或由自然保费向均衡保费的过渡，长期储蓄就成为人寿产品的一部分，随之，保险的金融特性就具备了。随着保险业销售终身寿险、两全寿险和年金，并开发出种种分红、投连和万能形式后，人寿保险就成为长期负债型产品，从而累积的长期资产就能够为社会提供源源不断的现金流，成为资本市场的长期资金来源，支持国家的长期基础建设。

保险业是社会保障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2004 年保险业参与了企业年金制度的界定，行业成立专业性养老保险公司，2007 年 11 月保监会下发《保险公司养老保险业务管理办法》，在 2008 年天津滨海新区、2009 年上海建设国际金融中心的方案中，都提及要适时推进个人税收递延型养老保险试点；<sup>②</sup> 在健康保险方面，2006 年 9 月生效的《健康保险管理办

<sup>①</sup> 2008 年年底，保险兼业代理机构 136634 家。详细情况请参见《中国保险市场发展报告 2009》，中国广播电视出版社 2009 年版。

<sup>②</sup> 参见 21 世纪保险网（www.2100bx.com）“上海个人税收递延型养老险成焦点”，“沪个人税延养老险试点产品将实行标准化”2009 年 5 月 22 日。





法》界定了此前监管部门批设的专业健康保险公司的生存空间，推动了商业健康保险市场的发展，2009年4月《关于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的意见》明确提出，要积极提倡以政府购买医疗保障服务的方式，探索委托具有资质的商业保险机构经办各类医疗保障服务。这充分说明，国家对商业保险在完善多层次社会保障体系中的作用日益重视。但对保险业来讲，如何更好地参与社会保障各个层面，在多支柱社会保障体系建设中充分发挥自身作用，是一重大课题。

#### （四）保险业对自身发展重大课题有更清醒认识

过去5年，行业加强了保险理论的研究力度，陆续提出了发展阶段理论、保险功能理论、保险业风险防范理论，以及中国特色保险业发展道路理论。思想的解放和理论的创新为保险改革、发展、监管、防风险实践提供了有力的指导。对保险这样一个现代金融服务业而言，理论研究水平的高低在很大程度上决定了行业综合竞争力的强弱，保险业要在探索中国特色的保险发展道路上迈出新的步伐，就必须在保险理论创新方面取得更大的进展。在做好对策研究的基础上，重点加强对基础性、前瞻性和战略性问题的研究。

2008年全保会提出，我国保险业将大力塑造与现代保险业相适应的先进行业文化，提升保险业“软实力”，<sup>①</sup>即保险行业要培育服务社会、造福人民的行业文化；积极向上、艰苦奋斗的行业文化；诚信规范、合规经营的行业文化；和谐发展、合作共赢的行业文化。全行业应当共同参与、共同努力推进保险行业文化建设。仔细理解，中国特色保险文化至少要体现如下两个特征：一是体现社会主义制度特征。保险内生于市场经济，并服务于市场经济，<sup>②</sup>但与服务于资本主义市场经济的保险不同，服务于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保险在行业出发点、产品定价、销售方式、教育培训和投资运营中都要体现为最广大投保人和被保险人服务的精神。中国特色保险业必须为促进社会主义制度日臻完善而添砖加瓦。二是体现东方传统文明特征。与新教伦理相融的西方保险文化不同，中国保险文化必须建筑在保险业务与中国传统儒释道文化相结合的基础上。虽然商业保险是个舶来品，但风险管理思想中国古来有之，传统风险管理理念必须现代化，保险是一载体，应体现中国传统文化精髓。

在正确的保险理论和保险文化指导下，保险行业必须对自身社会责任有清楚的界定。保险是金融服务业，是通过销售产品承担负债，是受托管理投保人的资产，一旦投资失败，公司破产，不仅损失股东资本，还要损害投保人切身利益。从这个意义上讲，保险公司本身就是社会企业，就是公众公司，而不管其是否已经上市、是不是相互公司或股份公司。在作出业务拓展、寻找合适客户的同时，保险公司更重要的是做好审慎投资，看好客户的钱。特别是对长期寿险负债，一定要寻找好与之匹配的长期资产；特别是新《保险法》实施后投资渠道进一步放开，保险业又将面临很多新的风险。纵观全球保险业，由于承保失当导致的破

<sup>①</sup> 2008年1月25日，中国保监会吴定富主席在所作报告中系统提出；随后保监会于5月6日召开“保险文化与品牌建设座谈会”，袁力主席助理强调了保险文化与品牌建设工作的重要性，会议各位专家对保险文化的重要性进行深入探讨；关于保险文化的研究，可参见江苏、辽宁和山东等保监局开展的有关工作。

<sup>②</sup> 孙祁祥、郑伟著：《保险制度与市场经济——历史、理论与实证考察》，北京大学出版社2009年版。





产公司数量要远远少于因投资冒进而导致的破产公司数量。

近年来保险行业在一系列重大问题的理论和实践上都有突破，如在坚定不移调整结构方面，要求防风险、调结构、稳增长；在小额保险方面，着力推进金融扶贫；在营销体制方面，正视深层次问题；在银行保险方面，努力构建双赢格局；在健康保险方面，全力配合新医改；在产品标准化方面，力推行业示范条款；在意外险方面，确定最低服务标准等等。

### （五）保险监管和行业自律呈现出新特点

2008年的全球金融危机昭示我们，纯粹的市场经济无法抗击人性的贪婪，市场失灵、市场不充分都要求政府必须积极介入，并时刻警醒政府失灵，防止不当干预。在中国保险业快速发展过程中，坚持政府主导、尊重市场规律，监管部门扮演至关重要的引领发展和防范风险的角色，为保险业的科学发展起到了重要保障作用。

经过多年摸索，中国保险业已形成加强监管和促进发展的良性互动关系。参照国际保险监督官协会（IAIS）的建议，中国引入了保险监管三支柱理论，从原先的孰轻孰重争论转变为同等重要缺一不可的关系，只有牢牢抓好这三条监管主线，才能全方位整肃保险市场。行业发展需要竞争，竞争就允许失败，只有引入优胜劣汰机制，保险行业才能进步。为有效防范风险，经过多年探索，保监会提出了五道防线理论<sup>①</sup>，基本上化解了历史遗留风险，防范了快速发展中出现的新风险。归根溯源，应归功于科学监管理念的指导。中国保险市场是发展中的市场，新生事物层出不穷，如果墨守成规，机械处理，可能会任由市场出现问题，任由小问题变成大问题，所以对于市场中存在的问题需要抓小抓早，主动积极地监管。国外监管的经验教训说明，监管理念是停留在为监管而监管还是转变到解决问题的监管，对于监管效率的提高至关重要，同时监管者需要审时度势，最大限度地用好有限的监管资源，达成监管的目的，这就需要借用行业自律管理、公司自我管理、媒体社会监管，而达到巧监管的目的。<sup>②</sup>

从构建有效行业治理角度来看，协会应当发挥应有的作用，中国保险协会自2001年成立以来，虽努力作为，但在行业内影响有限。2007年12月，中国保监会对中保协进行改革，目前协会正按照严格自律、依法维权、改进服务、增进交流的功能，按照规范化、职业化和专业化的要求全面推进各项工作，努力发挥好辅助监管的功能。从行业长期整体利益角度出发，推动行业标准化和制度化建设，整合全行业力量推动两个平台建设，即教育培训平台和数据信息平台，着力理顺三大关系，即与会员公司的关系、与监管部门的关系和与省市

<sup>①</sup> 三支柱即市场行为监管、偿付能力监管和公司治理监管，五道防线即以公司内控为基础、以偿付能力监管为核心、以现场检查为重要手段、以资金运用监管为关键环节、以保险保障基金为屏障。

<sup>②</sup> 解决问题的监管译自 Problem-solving approach，中国保监会主席助理陈文辉曾就银行保险渠道以及保险中介违规等可能发生的问题要求在处理方式上抓早抓小，变被动为主动；美联储主席伯南克2009年3月在美国参议院预算委员会听证会上对政府再次援手美国国际集团时表示，“在这18个月内没有比AIG更让我生气的东西，其金融服务部门就像一个毫无约束的对冲基金一样令人失望，虽然AIG缺乏责任感，但美国政府除了施以援手别无选择”，“我们都知道，在金融危机时期主要金融公司倒闭可能给经济带来灾难性后果，我们确实没有选择的余地”，这是一个企业绑架政府的经典案例；2009年1月，美国新政府国务卿克林顿·希拉里在国会参议院外交委员会举行的听证会上，用一个巧实力的新概念吸引了世界的目光。一个“巧”字集中体现了美国外交政策的未来之变。





协会的关系，扮演好政府和公司的桥梁、行业与社会的媒介的作用，为建设和谐行业、和谐社会而努力。

### （六）重新评估金融危机后的保险话语体系<sup>①</sup>

全球金融危机打破了虚幻的神话，对外开放让我们有机会睁眼看世界，用世界保险业的优秀文化滋润中国保险行业这块沃土，不能一味地移植西方保险业的精华和糟粕，中国保险业的对外开放要善于扬弃，要善于为我所用。既要防止傲慢自大，也要反对妄自菲薄；既要坚持虚心学习，又要防止盲目崇拜；既要强调保险创新，又要防止创新过度，脱离实际。要不断提炼中国标准，塑造一个为社会主义制度服务的、深为百姓欢迎的保险行业，这恐怕才是中国保险业开放的真正目的！

吴定富主席 2009 年 6 月在台北出席中心主题为 IAIS 发展战略调整的执委会议上表达了四点意见：一是国际保险监管应逐步建立协调一致的国际保险监管准则；二是加强保险业在维护国际金融稳定中的重要作用；三是提高对新兴市场国家意见的重视程度；四是完善国际保险监管合作平台，防范风险积聚和扩散。因此无论是 G20 金融峰会，还是国际保险监管界的会议，发展中大国开始传递出自己的声音。

同样可以相信，随着中国保险业在全球排序中的提升，中国保险声音必将更加响亮。因此，作为职业资格教材，要持续承载保险理论和实践转移的使命，反映全球保险的变化，记录中国保险不断崛起的历程。

## 二、编写和修订职业资格教材及推广的过程<sup>②</sup>

保险行业是劳动密集型和知识密集型行业，行业的发展需要累积的知识和适合的人才，这就需要行业有权威的职业资格平台，正是基于这种认识，在 20 世纪 90 年代末即在监管部门的倡导下，一批有识之士开始筹划中国保险自己的职业资格考试体系。

### （一）第一版职业资格教材及其资格考试推动

2002 年，在中国保监会相关部门的关心和推动下，在行业多家公司的共同努力下，在多家院校和社会力量的参与下，中国人身保险从业人员资格体系工作得以启动，并于 2004 年 10 月在人民大会堂召开教材发布会，2005 年开始考试试点，2006 年正式考试。到 2009 年共有中国寿险管理师、中国寿险理财规划师和中国员工福利规划师三类资格，每一资格各有中级和高级两个级别，共 19 本教材，形成针对人身保险的、较为完整的教材、考试和资格体系。具体可以总结为：

---

<sup>①</sup> 吴定富主席在北京大学 2009 年赛瑟论坛“金融危机：监管与发展”主题上的讲话。全球金融危机对保险的影响还体现在世界经济金融体系中，中国和美国形成了互为需求的两极，要改变出口导向型经济模式就必须采取种种手段，有效释放中国的消费需求。而大力发展保险，为居民提供保障应当成为中国政府应对全球金融危机、提升人民生活水平水平的题中应有之义。

<sup>②</sup> 详细信息、及时信息请登陆资格考试网站 <http://www.xpcle.com>。





1. 基本搭建起权威的、高水平职业教材体系。职业资格的成功与否,教材是关键。在教材编写上,按照轻重缓急、急用先行的原则,项目先后组织了行业400多名来自监管、公司、院校的专家学者,历时5年之久,在充分吸收国内外最新研究成果和实践经验基础上,自主性研发了本土化、系统化的教材19本。组织规模之大、投入精力之多、历时时间之长都是过去行业从来没有过的。可以说,这19本教材是行业集体智慧的结晶,是对中国人身保险行业发展的一次较为完整的梳理和小结。保监会官方网站主席信箱对这套教材体系给予了高度评价,称之为“目前国内人身保险领域最权威,体系最完整的一套教材资料。它不仅体现了监管者的意图,也体现了行业发展的实践,有助于参考人员在进入行业后能科学、全面地理解人身保险管理、销售,尤其是职业道德等问题。”

2. 严格职业考试制度,取得阶段性成绩。项目考试自2005年3月试运行以来,已形成了较为完备的资格、教材体系和成熟的报名、考试支持平台,共计有中国寿险管理师、中国寿险理财规划师、中国员工福利规划师三类资格,共8种中、高级证书,认证课程达19门。拥有专门的资格项目网站服务考生,同时在全国设立了41个报名中心、47个考场,覆盖全国省会城市、直辖市及主要城市。截至2009年春季,共成功举行试运行和正式运行考试10次,累计考生达10万多人次,近1.5万人次取得各类资格。有40余家中外资各类保险机构和银行等团体组织报名,参加考试,出台报销、与职级挂钩等政策,此外来自全国保险、金融、外语和医学等专业院校学生也积极报名参考。

3. 保险职业资格提供系统知识,获得广泛认可。不断壮大的考试规模、不断增加的资格名单、不断扩大的报名中心和考点、不断加入的团报公司、不断见诸报端的宣传推介,以及在其他金融行业产生的与日俱增的影响力,尤其是一些考生谈及的感人肺腑的考试体会,都一次次证明着一版教材体系的搭建是成功的,中国特色的保险职业资格体系是有生命力的。过去5年,教材和资格的公信力、影响力越来越大,广大考生、公司和行业普遍认可,考生提高了知识水平和职业道德,公司培养了各类人才,行业健康持续发展有了人才支撑。

## (二) 二版职业资格教材修订的基本情况

相对于2004年的教材发布,显然2009年二版职业教材修订的行业基础和内外部环境都已发生明显变化,这些变化必须在职业教材中得到具体体现,将这五年行业变化理解、研究、吃透并高度提炼本身就是参与者个人和团体提高和进步的过程。二版修订的主要特点包括:

1. 教材修订的启动机制。一版教材是监管部门主导、推动在前,行业紧随其后;而二版教材则顺利实现转型,建立了教材的自主发展机制,联合行业、监管和院校的力量联手打造各方接受的权威教材,力争形成良性循环。二版乃至今后各版教材修订仍将继续接受监管部门的指导,由其把控教材质量。教材责任人选定则根据一版教材责任人情况来定,即一版教材责任人来自行业的,二版教材责任人尽量在专家中产生,而如果一版教材责任人来自院校的,则二版教材责任人尽量在行业专家中产生,以弥补相互的不足。

2. 二版教材的修订原则。按照急用先行的原则,对过去5年中变化较大、认识较深、急需改版的教材由编审委进行评估,并率先进行修订。目前纳入第一批修订的教材主要有





《风险管理与人身保险》、《保险从业人员职业道德》、《人身保险产品》、《人身保险合同》、《人身保险会计和财务》。第二批启动修订的有《健康保险原理及经营运作》、《健康保险外部环境及政策》、《团体保险》、《寿险公司资产管理》、《人身保险监管》，其余的纳入第三批修订。修订工作将实现常态化，确保行业重大变化能及时纳入职业资格教材中。

3. 订立修订期间教材跟踪机制。为保证各版教材修订质量，对参考人员和行业负责，及时在新版教材上体现新的变化，编审委员会决定，在各版教材修订期间，建立教材责任人候选机制和期间项目资助手段，确保行业和院校专家学者密切跟踪各自领域最新研究成果、政策进展和国外资讯，不断搜集整理行业图书杂志等资料放置在中国保险和精算信息资料中心，从而在技术和资金上保证职业资格愿景的实现。

### 三、所修订教材与保险职业教育体系之间的关系

保险业要实现科学发展，就必须妥善解决好人才队伍问题，提升保险业人员素质。保险院校要为行业的发展输送更多的人才，保险行业自身更要不断培养合格的人才，即不仅要输血，更要造血。只有牢牢抓住人才素质提升这个牛鼻子，才能推动行业的进步，“人为国本，人才资源是第一资源，在社会经济发展中具有基础性、战略性、决定性作用，不论是谋发展，还是抓改革，关键在人。开发第一资源服务于第一要务，是我们共同的责任和使命。”<sup>①</sup>正是基于这一认识，在保险监管部门支持下，中国保险行业协会依托行业整体力量，开始着手搭建系统的职业资格考试平台。

#### （一）按照国务院要求对职业资格进行规范

自我国保险业改革开放以来，从业人员专业化、规范化取得一定成绩，这是与各类职业资格考试，包括国外引进的诸多考试不无关系。但与此同时，职业资格领域存在一些突出问题，集中表现为考试太乱、证书太滥；名目繁多，重复交叉；随意考试认证，乱收费乱发证；一些机构擅自承办境外职业资格的考试发证活动，高额收费，而内容并不符合中国国情等。

为了有效遏制职业资格考试设置、考试、发证等活动中的混乱现象，切实维护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维护专业技术人员和技能人员的合法权益，2007年底国务院办公厅出台《关于清理规范各类职业资格相关活动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对此类突出现象进行清理规范，保险业内职业资格亦在规范之中。按照《通知》精神，今后考试分行政许可类职业资格和非行政许可类职业资格。

#### （二）搭建中国保险职业资格体系

职业资格制度是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条件下科学评价人才的一项重要制度。此前，中国保监会已授权中保协推动中国财产保险从业人员资格、保险营销讲师资格、保险经纪师资格、

<sup>①</sup> 参见“开发第一资源 服务第一要务 吴定富信贺保险教育盛事”，<http://insurance.taobao.com>。







保险公估师资格，移交的上海营销员分级分类资格，以及目前的中国人身保险从业人员资格，中国保监会和中保协于2008年底向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上报保险行业非行政许可类职业资格体系，整体设计为保险行业8大资格：保险管理师、保险理财规划师、员工福利规划师、保险培训师、保险核保师、保险核赔师、保险经纪师和保险公估师，原则上分低、中、高三级，产、寿两大类，力争用5年左右时间搭建起一个较为完整的中国保险职业教育资格体系。

### （三）团结各方力量共同打造中国标准

很显然，这是一个庞大的工程，也是行业基础建设的重要方面，甚至可以说是行业百年大计。在这一推动过程中，既要防止普遍开花，好大喜功；也要防止优柔寡断，裹足不前。既要尊重已有成果，也要整合行业平台。必须借助公司已有的考试，做好系统对接；又要联络院校力量，做好与学历教育对接；对现有平台要进行改造，纳入整体规划；既要体现中国特色，又要借鉴国际经验。整合后的行业资格考试是一个基本平台，要占有行业权威知识体系的70%~80%，这样才有行业共同语言，余下的20%~30%要留给各家公司，体现各自特点，个性化服务，为未来专业化预留发展空间。

严格来讲，资格考试只是一个能力测试，是从业人员对保险职业道德、专业知识掌握程度的一个测评，为从根本上解决我国保险初级阶段存在的种种问题，有必要推进从业人员的职业化进程，对各类公司和各个岗位上的从业人员执行注册制度，以有效约束个人行为，通过从业人员行为和形象的改变，从而改变整个公司和行业的社会形象。在执业上借鉴国外注册制方式有助于加强对从业人员的有效管理。中国保险业需要探索执业资格制度，可以在营销员分级分类考试方面做一些先行试点工作，可以规定凡销售投资连结和万能寿险的都需要新型产品这一寿险规划师资格，凡销售健康保险的都需要通过健康保险这一寿险规划师资格，可以作为“准强制”考试来逐步推行。

在代理人资格、经纪人资格、公估人资格等行政许可类考试基础上，现有人身保险从业人员资格考试可以作为未来保险职业资格体系的基础，加快建立非寿险部分、核保核赔部分等的教材开发、题库建设和考试流程，形成非行政许可类考试的一揽子体系，为保险行业提供全方位、多渠道、覆盖所有保险机构、所有保险岗位、所有销售渠道的保险知识体系。

从职业资格平台诞生之日起，编审委就要求教材体系必须紧跟行业步伐，关注国际形势，要不断推进二版、三版教材，以反映行业的进步。在人身保险从业人员资格教材第一版完成、搭建起中国特色保险业的资格体系后，2007年底编审委就开始思考如何推出与中国保险业同步的第二版教材，<sup>①</sup>把日益开放后的中国本土的、来自各国的保险公司在中国市场的实践总结下来，丰富教材的体系，这样教材就成为一个各家公司相互学习、相互借鉴、共同提高的桥梁。我们要不断汲取国外优秀保险市场的成功经验，结合中国庞大潜在市场的成功实践，总结提炼出第三版的与国际保险业同步的中国资格标准的教材。

保险行业职业资格教材是一项大事，推出系统的中国保险从业人员资格体系是一项前所

<sup>①</sup> 参见承办单位为个人会员和公司会员提供的刊物《保险职业教育与培训》。



未有的工程。能够亲身参与其中，是每个人的骄傲。感谢所有：我们所在的中华崛起的时代、我们所经历的快速发展的经济社会、我们身处其中的朝阳一样的行业、关注参与支持的保险公司、提供智力支撑的专家学者和行业翘楚，以及广大的保险从业人员和考生们，感谢你们！

中国人身保险从业人员资格考试教材编写委员会

2011年5月





# 前 言

## 一、本书的修改背景

产品是保险业发展的基本要素，保险服务于经济社会发展和人民生活的功能最终体现在产品上，只有通过不断地创新产品，保险的服务功能才能得到充分体现。保险业坚持以人为本，为保障人的生存需要服务，为提升人的生活品质服务，为实现人的全面发展服务，需要不断地进行产品创新，提供多层次、多样化的保险产品。近几年，随着国民经济快速发展和人民生活水平不断提升，保险行业得以迅速发展壮大，与保险产品相关的法律法规不断完善，保险产品创新层出不穷，具体表现有：

从法律层面看，2009年2月28日，十一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七次会议通过了《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以下简称“新《保险法》”）修订草案，新《保险法》于2009年10月1日起实施。新《保险法》修订特别注意加强对投保人、被保险人和受益人利益的保护，比如限制保险人合同解除权，增设两年不可抗辩条款；明确了保险人理赔的程序和时限，以利于被保险人保险金请求权的实现等，这些变化对人身保险合同，进而对人身保险产品产生了重要的、深远的影响。

从监管规定看，近年来监管部门不断完善产品监管制度，促进产品创新与发展。比如，2007年，保监会修改了原投资连结保险、万能保险精算规定，出台了《关于印发投资连结保险、万能保险精算规定的通知》。新规定加强了风险的管控，加强了保险保障的比例，同时，消费者在购买投连险、万能险时相关费用也降低了。2007年4月，在中国保监会的指导下，中国保险行业协会推出了我国第一个重大疾病保险的行业规范性操作指南——《重大疾病保险的疾病定义使用规范》。对重疾险产品中最常见的25种疾病的名称、定义进行了统一和规范，对重疾险的除外责任、条款中出现术语的解释作了统一，对重疾险条款和宣传资料中疾病的排列顺序、疾病名称的表述方式也作了规定。2009年，中国保监会积极推动行业协会出台《人身保险产品条款部分条目示范写法》，着重对产品条款中14条一般性条款在写法上进行了规范，对于进一步提升人身保险条款的公平合理性，保护消费者权益具有积极的意义。此外，中国保监会还出台了新的《人身保险新型产品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该办法以保护投保人利益为核心，进一步细化了与投保人利益密切相关的信息披露要求，例如，规范了售前需要出示的销售材料，增强售前的强制披露义务，细化产品说明书有关内容等。

